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

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4.9.10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定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境外住宿生生活安全，培養公共道德習慣、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，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宿舍之行政管理組織、自治幹部職掌、宿舍申請及分配，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宿舍費用：

(一)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、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。

(二)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，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、雙人房、雙人套房、三人房、四人房、六人房、八人房、十人房等，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，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取消住宿申請。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房型	住宿費	
	雅房	套房
一人房	15,000/人/學期	
雙人房	10,500/人/學期	12,500/人/學期
三人房	9,500/人/學期	
四人房	8,500/人/學期	
六人房	7,500/人/學期	
八人房	6,500/人/學期	
十人房	3,500/人/學期	

(三)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：

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學生(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)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，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：

房型	第一學年住宿費
三人房	9,500/人/學期
四人房	8,500/人/學期
六人房	4,000/人/學期(無違規)
八人房	3,000/人/學期(無違規)
十人房	2,000/人/學期(無違規)

(四) 宿舍之收退費、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，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
四、宿舍之退宿、寒暑假住宿、應遵守事項及安全檢查，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修正歷程】

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4.9.10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定